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久中五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庸

代 理 人 蘇俊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7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
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
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催
字第237號公示催告裁定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
宗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2月13日屆滿（原應於同
年月11日屆滿，因適逢該日為星期六，故順延至同年月13日
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01
02

書記官 王美韻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4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上原國際有限公司蘇進發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開元分行	久中五金企業有限公司	111年7月31日	141,693元	AK0000000